

民宿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有關民宿登記之申請人消極資格屬警察機關查核範圍，及相關應配合辦理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1.11.29. 警署刑紀字第09101938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29日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速辦理民宿申請人消極資格查核一事，請依說明二協助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1月22日農輔字第0910051093號函辦理。二、依據民宿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經營民宿：一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。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三、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者。四、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三十一條、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、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五條、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三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五、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。」有關申請人之消極資格查證，警察機關權限範圍，只限該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。
- 三、復依本署訂頒「受理刑案資料查詢作業規定」第三點第四款規定，本案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協助配合辦理。